



ENERGY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81)



邁步向前
創建**未來**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3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概要	9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張啟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張憲民先生
蘇振邦先生

公司秘書

張啟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網站

<http://www.381energy.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永亨銀行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財務概要

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69,910	192,803	(11.9%)
毛利	49,273	59,518	(17.2%)
本年度虧損	(69,750)	(504,936)	(86.2%)
股東應佔虧損	(71,826)	(508,859)	(85.9%)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6.02)	(42.79)	(85.9%)
總資產	301,084	376,933	(20.1%)
股東權益	139,458	201,012	(30.6%)





主席報告書

資源增值

貢獻未來

本人謹代表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業績及股息

過去一年，對本集團而言挑戰重重。於本年度，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環球資本市場波動加上中國經濟增長速度下降，為本集團帶來多重挑戰。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2,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9%。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7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08,9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6.02港仙(二零一二年：約42.79港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為3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03,900,000港元)。(i)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及(ii)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分別減少約437,100,000

港元及36.77港仙，主要由於在本年度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大幅減少約565,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減值虧損增加約603,900,000港元)及其相關遞延稅項抵免大幅減少約14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遞延稅項抵免增加約151,0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減值虧損及遞延稅項抵免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均無構成影響。

業務回顧

玩具及禮品業務

於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6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2,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9%。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在本年度若干已確認銷售訂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運送至其客戶。於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毛利率約為29.0%(二零一二年：約30.9%)。



主席報告書

煤炭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公司(前稱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恒源」)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黃花山煤礦(「黃花山煤礦」)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花山煤礦之業績已獨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該協議，恒源已於本年度內完成向買方出售黃花山煤礦資產。

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採礦牌照之申請進度較預期為慢。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仍在等待獲發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採礦牌照之先決條件之一，即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批准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雄聯控股有限公司(「雄聯」，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雅欣有限公司(「雅欣」，其全部股本權益由中國公民布爾固德擁有)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效力之諒解備忘錄(「與雅欣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眾樂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布爾固德擁有)之若干股本權益，將由雄聯與雅欣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為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之一個良機。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展望

應難而上，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將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擴展其現有業務及分散業務，以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向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各界人仕在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對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積極投入，努力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2,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9%。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7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08,9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6.02港仙(二零一二年：約42.79港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為3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03,900,000港元)。本年度內，(i)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減少約437,100,000港元；及(ii)每股基本虧損減少約36.77港仙，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大幅減少約565,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減值虧損增加約603,900,000港元)以及遞延稅項抵免相應大幅減少約14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遞延稅項抵免增加約151,0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減值虧損及遞延稅項抵免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天然資源勘探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之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0,050,000噸如下：

	推斷資源量 (百萬噸)
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	394.05
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	106.00
總計	500.0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及營運回顧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玩具及禮品，以及勘探天然資源業務。本集團有兩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及「天然資源勘探」。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6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2,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9%。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若干已確認銷售訂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付運至其客戶所致。

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毛利率約為29.0%(二零一二年：約3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巴彥呼碩煤田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巴彥呼碩煤田擁有估算煤炭資源量約394,05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為於提交巴彥呼碩煤田之總體規劃之前符合中國政府之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提交一份有關巴彥呼碩煤田資源量之報告。有關巴彥呼碩煤田之報告為內蒙古龍旺地質勘探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佈之中國資源標準而編製，內容顯示巴彥呼碩煤田之估計煤炭資源量約為384,690,000噸。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巴彥呼碩煤田之估算煤炭資源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巴彥呼碩煤田之探礦權之當前牌照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申請重續巴彥呼碩煤田之探礦權牌照期，董事有信心有關重續申請將獲批准。

古爾班哈達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古爾班哈達煤礦擁有估算煤炭資源量約106,00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於本年報日期，古爾班哈達煤礦之估算煤炭資源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牌照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功重續有關牌照期，而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之當前牌照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向內蒙古不同政府部門傳閱(「徵求意見」)一份徵求意見稿(內發改能源函[2012]176號 — 關於徵求《內蒙古自治區人民

政府關於完善煤炭資源管理的通知》(《徵求意見稿》)意見的函)(「徵求意見稿」)，其旨在調整及改善有關管理內蒙古煤炭資源之政府政策。於本年報日期，該徵求意見稿尚未具備法律效力。本集團將不時密切關注有關徵求意見之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如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一二年全年綜合業績公佈所披露，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探礦牌照之申請進度較預期為慢。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仍在等待達成申請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牌照之先決條件之一，即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批准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e House Limited(統稱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錫林郭勒盟烏拉蓋河礦業有限公司(「烏拉蓋河」)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銘潤峰」)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古爾班哈達煤礦補充諒解備忘錄及古爾班哈達煤礦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賣方可能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4,000,000港元)向烏拉蓋河銷售銘潤峰之全部股本權益。銘潤峰為古爾班哈達煤礦探礦權之持有人，而古爾班哈達煤礦探礦權為銘潤峰之主要資產。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由於賣方與烏拉蓋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並無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亦無議定將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之日期延遲，故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後隨即自動失效。除若干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包括有關保密責任之條文)外，賣方、烏拉蓋河及銘潤峰各方均獲解除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之責任。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地區資料

本年度內，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錄得收益約152,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7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0.0%(二零一二年：約89.5%)。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9,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1,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4%(二零一二年：約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金額約為24,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4,400,000港元)。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約為53,600,000港元，較去年約60,500,000港元減少約11.4%。行政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股份支付開支減少約4,400,000港元所致。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撥備

本年度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3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0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作減值測試。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總額乃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進行估值(有關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而有關估值較其賬面值為低，因此，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內計提減值虧損約3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03,900,000港元)。減值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構成影響。

本公司認為，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於評估公平值時採用之估計及假設乃屬合理。然而，有關估計及假設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所影響。本公司已根據現況就估值模式包含之所有相關因素作出最佳估計。然而，相關估計及假設可能於未來期間出現重大變動，而可能須進一步計提減值開支／撥回減值開支。

財務成本

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6,300,000港元，較去年約5,200,000港元增加約21.2%。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貸款利息開支上升約1,2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9,900,000港元)。所得稅抵免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錄得遞延稅項抵免151,000,000港元，而該抵免來自於去年就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603,900,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公司(前稱「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潤恒」)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黃花山煤礦(「黃花山煤礦」)的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花山煤礦之業績已獨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該協議，(i)買方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控制黃花山煤礦之所有財務及營運控制權；及(ii)黃花山煤礦之法定所有權、採礦牌照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已於本年度轉交買方。根據該協議，潤恒於本年度已完成向買方銷售黃花山煤礦之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量及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3,4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7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6,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77.6%(二零一二年：約74.7%)借貸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股權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1.2%(二零一二年：約16.6%)。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0,9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53(二零一二年：約0.78)。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低，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所持賬面總值約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3,9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獲的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與瑋星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雄聯控股有限公司（「雄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本公司擁有）與瑋星發展有限公司（「瑋星」，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與瑋星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雄聯根據與瑋星之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萬匯控股有限公司（「萬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瑋星擁有）。

由於雄聯與瑋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並無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亦無議定將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之日期延遲，故與瑋星之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後隨即自動失效。除若干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包括有關保密責任之條文）外，雄聯及瑋星各方均獲解除與瑋星之諒解備忘錄之責任。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

業務前景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雄聯與雅欣有限公司（「雅欣」，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中國公民布爾固德擁有）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與雅欣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雄聯根據與雅欣之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眾樂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布爾固德擁有）之若干股本權益以及目標公司結欠雅欣之部分股東貸款（「可能收購事項」）。

據雅欣所告知及於雅欣與目標公司進行之重組完成後，雅欣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目標公司將持有一間中國公司（「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總面積約為2,265畝之土地之擁有人。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待雄聯與雅欣進一步磋商，並將以現金或雄聯與雅欣協定之其他方法結付。

雄聯與雅欣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與雅欣之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與雅欣之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將予協定之其他日期）起90日內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之公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將繼續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擴展其現有業務及分散業務，以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由1,193,860,93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Grand Fiel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認購人」）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按竭誠基準及按配售價每股0.175港元配售最多合共13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ii)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175港元認購最多13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統稱「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3,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機會。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已由1,193,860,934股普通股增至1,328,860,934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96,120份購股權（二零一二年：43,615,72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49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491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53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在多個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政協十屆常務委員、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協席教授、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委員、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黑龍江經濟合作促進會常務理事、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會榮譽主席、中國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永久名譽董事長、莆田市許亞瓊獎學委員會會長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余允抗先生，6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在金融投資界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余先生曾擔任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擔任澳洲、法蘭克福及納斯達克多家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物色收購目標、籌集資金及監察該等公司於中國之直接投資活動。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余先生亦為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張啟達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資訊及系統管理學系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已完成香港中文大學與清華大學合辦之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加盟本公司前，張先生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擁有超過15年財務、投資者關係及核數經驗。

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36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於中國及香港擁有逾10年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核數經驗。林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4年，並曾任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及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止，林先生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匯財軟件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與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證券均於創業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6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七三年於香港大學畢業後，曾於倫敦及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分別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確認之特許會計師資格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確認之執業會計師資格。林先生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19年，現為林兆麟會計師事務所東主。彼曾經多次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彼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利福地產有限公司及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兩家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

張憲民先生，6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得管理專業學位。張先生現為香港《海岸線》雜誌社社長、廈門大學兼職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兼職教授、廣州智庫常務理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香港道德會中國內地扶貧助學總督導、中國經濟學獎管理委員會副秘書長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彼亦曾擔任香港中華經濟文化傳播基金主席及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蘇振邦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景觀建築學士學位。彼於景觀建築業擁有逾11年經驗，曾任職於多間香港及海外大型景觀建築公司。蘇先生之業務專長為住宅及休憩設施發展。彼於景觀建築行業之多個範疇累積豐富經驗，包括總規則及工地建築等。

高層管理人員

楊潤智先生，59歲，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及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軍隊及政府服務逾25年，另於內蒙古煤礦業積逾10年經驗。彼為煤炭行業之高級經濟師，曾於北京中煤恒潤有限公司(中煤集團之附屬公司)出任總經理一職。彼於煤炭銷售及市場推廣、煤炭產品加工及煤礦機器設備採購方面具豐富經驗。

許奇有先生，52歲，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運及銷售和市場推廣。許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業積逾25年經驗。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莆田市委員會常務委員、福建莆田商務協會常務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業諮詢委員會會員、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董事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許先生為許奇鋒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之兄弟。

許紅丹女士，45歲，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運經理。許女士在玩具及裝飾禮品業積逾20年經驗。許女士現為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董事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彼為許奇鋒先生及許奇有先生之胞妹。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29至第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及購股權

於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9。

儲備

於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約1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4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及股份溢價分別約為12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5,200,000港元)及約98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84,900,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為緊隨建議分派該項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清償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6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二年：約4,000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經營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總成本約1,7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21,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照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有關計劃應付之供款。

於年內並無沒收僱主供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之沒收供款(二零一二年：無)以減少本集團之未來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僱員退休之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該年度銷售總額約66.3%，而對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約35.2%。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該年度採購總額約34.4%，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則佔約13.0%。

於年內，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張啟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張憲民先生

金佩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蘇振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規定，林傑新先生及林兆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林傑新先生及林兆麟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規定，張啟達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張啟達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第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許奇鋒先生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余允抗先生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止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張啟達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繼續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林傑新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止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由於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載於下文「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一段），故彼上述服務合約已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林傑新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一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下列兩年固定任期獲委任：

董事姓名	任期
林兆麟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張憲民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蘇振邦先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ii)及33(iv)披露之交易外，於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

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或短倉之數目或應佔數目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歲以下子女或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許奇鋒(附註1)	155,900,000	153,500,000	-	2,400,000	13.06%
余允抗	117,707,364	-	2,900,000	114,807,364	9.86%
林傑新	2,400,000	-	-	2,400,000	0.20%
張啟達	1,800,000	-	-	1,800,000	0.15%
林兆麟	1,800,000	-	-	1,800,000	0.15%
張憲民	1,800,000	-	-	1,800,000	0.15%

附註：

1.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 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 38.95%、32.63%、23.16% 及 5.26% 權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 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 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 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2. 上述有關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的資料慮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股份合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

除上文及下文「主要股東」一段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

由於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股東提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免生疑，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該10%限額內。本公司可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會上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本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附註)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沒收			
(執行董事)						
余允抗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5,900,000	-	5,900,000	0.32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5,900,000	-	5,900,000	0.386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許奇鋒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200,000	-	1,200,000	0.32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200,000	-	1,200,000	0.386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張啟達(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獲委任)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900,000	-	900,000	0.32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900,000	-	900,000	0.386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獲調任)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200,000	-	1,200,000	0.32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200,000	-	1,200,000	0.386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900,000	-	900,000	0.32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900,000	-	900,000	0.386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張憲民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900,000	-	900,000	0.32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900,000	-	900,000	0.386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金佩煌(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900,000	(900,000)	-	0.32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900,000	(900,000)	-	0.386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僱員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9,155,720	(19,600)	9,136,120	0.508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660,000	-	660,000	3.7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5,000,000	-	5,000,000	0.32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5,000,000	-	5,000,000	0.386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總額		43,615,720	(1,819,600)	41,796,120		

附註：

1. 上述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資料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股份合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
2. 年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 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及已屆滿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或 相關概約股權	身份	
		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子女 或配偶權益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153,500,000 12.86%	153,500,000	-
Grand Fiel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122,248,000 10.24%	122,248,000	-
何笑蘭(附註2)	117,707,364 9.86%	2,900,000	114,807,364

附註：

1.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詳情於本年報「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段披露。
2. 何笑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允抗之配偶。
3. 上述有關主要股東的資料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股份合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之個人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訂立及仍持續進行之關連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相關公佈：

服務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Miracles For Fun USA Inc. (「Miracles USA」) (一間由本公司關連人士Gregg Sanders先生實益擁有之美國公司) 與Better Sourcing Worldwide Limited (「Better Sourcing」)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協定重續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Better Sourcing之董事Gregg Sanders先生持有Better Sourcing已發行股本49%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服務協議，Miracles USA同意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Better Sourcing提供市場推廣及促銷以及玩具及禮品研發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為約1,872,000港元。

於年內，Miracles USA與Better Sourcing就所提供服務之交易額達約1,6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63,000港元)，介乎本公司董事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內。

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豁免規定，因此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以及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有關匯報乃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進行。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本年報第21至第22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函件，當中載列其結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文本。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作為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充足，並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3至第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有關續聘該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二零一三年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須經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彼等須先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

董事會決定整體策略，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訂下合適的政策控制風險，以期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定期檢討按

上述方式委派的職責及權力，確保其仍然適用。董事會負責涉及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財務政策之事務，包括股息政策、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以履行職務。彼等亦可隨時全面審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瞭解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董事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林先生」）、張憲民先生（「張先生」）及蘇振邦先生（「蘇先生」）。彼等具備執行彼等之職務所需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保障股東利益。

林先生及張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而蘇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

本公司已就向董事提出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作出重要決策以及批准未來之發展策略。二零一三年舉行了十四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三年，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14/14	不適用	4/4	4/4	2/2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張啟達先生(附註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附註2)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14/14	3/3	4/4	4/4	2/2
張憲民先生	13/14	2/3	4/4	4/4	0/2
金佩煌先生(附註3)	5/5	2/2	1/1	1/1	0/2
蘇振邦先生(附註4)	9/9	1/1	3/3	3/3	不適用

1. 張啟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2. 林傑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3. 金佩煌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不會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蘇振邦先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金佩煌先生。

為了有效地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之決策。

董事之履歷詳情連同彼等之間之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14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委任許奇鋒先生為主席，余允抗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楚劃分。主席之角色主要為肩負領導董事會之責，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以同類公司之薪金水準、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以及個別人士之職責等作為考慮因素。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取。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及審批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各董事之酬金由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內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無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討論。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舉行四次會議。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包括：

林兆麟先生 — 主席
張憲民先生
蘇振邦先生
許奇鋒先生

董事之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成員的專長、學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取。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舉行四次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除其他因素外，可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局所有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的準則，以一系列選擇標準考慮董事局成員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包括：

張憲民先生 — 主席
林兆麟先生
蘇振邦先生
許奇鋒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取。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召開三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包括：

林兆麟先生 — 主席
張憲民先生
蘇振邦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而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年內，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續聘及彼等之預計核數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集團支付之核數師酬金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0港元)，全部為已付／應付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款項。此外，本集團亦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稅務及其他服務而應付約1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000港元)之專業服務費用。

公司秘書

張啟達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期間，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張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呈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呈人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呈查詢之程序

股東如對彼等之股權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查詢。股東亦可透過致函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有關函件可寄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381energy.com。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本公司設立有效公司通訊系統，為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具透明度、定期及適時之披露資料。該系統之主要特點如下：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381energy.com)，披露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財務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取得公司通訊。
- 本公司設有並維持不同渠道以與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通訊，方式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發佈。
-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如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大會，則由各委員會的另一委員或主席正式委任之代表)將盡可能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將就各項重大之個別事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 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詳情(如必要或適用)載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門，並由專責的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交流，使彼等保持對本公司發展之瞭解。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諮詢可得到詳盡而及時之處理。

如有任何查詢，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以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381energy.com。本公司之股東溝通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381energy.com內「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一節下查閱。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未經授權處理及擅用，維持恰當之會計記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制度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確定，而非消除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董事亦已於年內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公認會計準則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7至第2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60,89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69,750,000港元之虧損，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2,494,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未必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採取下列多項措施：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透過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23,100,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ii))；
- (2) 本集團正就獲取新借貸及於借貸到期日延期現有借貸事宜與金融機構磋商；
- (3) 本集團正就延長還款期限與其債權人磋商；
- (4) 本集團正進行出售其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換取現金；及
- (5)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開展籌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其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能否成功採取上述措施，須受制於各種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表現、市況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本集團之控制且無法準確預測。倘日後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或無法以可接受商業條款獲得再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再融資，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償還到期借貸(尤其是短期借貸)。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此等調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9至第95頁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謹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載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69,75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2,494,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止，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已超過其流動資產約60,897,000港元。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是否恰當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能夠獲得充足新增借貸、於現有借貸到期時延長其期限、自現有及新增投資者籌集資金以及自其經營及投資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此等狀況連同附註2.1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我們並無保留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169,910	192,803
銷售成本		(120,637)	(133,285)
毛利		49,273	59,518
其他收入	6	1,916	1,8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672)	(24,404)
行政費用		(53,567)	(60,467)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備	15	(38,252)	(603,88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	(2,031)	3,080
經營虧損		(67,333)	(624,280)
財務成本	7	(6,338)	(5,1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671)	(629,434)
所得稅抵免	8	3,921	149,94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	(69,750)	(479,4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2	-	(25,447)
本年度虧損		(69,750)	(504,936)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1,826)	(508,859)
非控股權益		2,076	3,923
		(69,750)	(504,9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可分為:			
持續經營業務		(71,826)	(483,4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447)
		(71,826)	(508,859)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02)	(40.6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4)
來自本年度虧損		(6.02)	(42.79)

第38至第95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69,750)	(504,93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2,609	12,631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411	(1,903)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176	(2,60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8,196	8,12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1,554)	(496,809)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3,630)	(500,732)
— 非控股權益	2,076	3,923
	(61,554)	(496,80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可分為：		
持續經營業務	(63,630)	(475,3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417)
	(63,630)	(500,732)

第38至第95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7,283	71,9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4,659	4,635
投資物業	14	10,100	9,85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148,312	180,904
採礦權	16	-	-
其他無形資產	17	1,070	1,0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353	411
		231,777	268,87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2,885	18,831
應收貿易賬項	20	18,510	17,0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70	10,407
可收回稅項		332	1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18,710	23,418
		69,307	69,82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2	-	38,234
		69,307	108,057
總資產			
301,0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3	14,337	9,9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9,344	71,889
應付稅項		366	379
借貸	25	76,157	56,705
		130,204	138,951
流動負債淨值			
		(60,897)	(30,8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880	237,9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31,422	36,970
		31,422	36,970
資產淨值			
		139,458	201,012
股權			
股本	27	119,386	119,386
儲備	28	11,989	75,61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31,375	195,005
非控股權益		8,083	6,007
總股權			
		139,458	201,012

第38至第95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第29至第95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許奇鋒
董事

余允抗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195,850	285,746
		195,850	285,74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9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28	32
		28	523
總資產			
		195,878	286,26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5,204	18,9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13,124	60,993
借貸	25	18,300	5,500
		56,628	85,465
流動負債淨值			
		(56,600)	(84,942)
資產淨值			
		139,250	200,804
股權			
股本	27	119,386	119,386
儲備	28	19,864	81,418
總股權			
		139,250	200,804

第38至第95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第29至第95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許奇鋒
董事

余允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繳入盈餘	外幣換算 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附註(e))	千港元 (附註(f))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5,386	976,947	3,191	303	101,736	12,302	25,254	(555,736)	679,383	2,084	681,467
本年度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	-	-	(2,601)	-	10,728	(508,859)	(500,732)	3,923	(496,809)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7(b))	4,000	8,000	-	-	-	-	-	-	12,000	-	12,000
購股權屆滿/沒收購股權時											
解除(附註29)	-	-	-	-	-	(9,086)	-	9,086	-	-	-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29)	-	-	-	-	-	4,354	-	-	4,354	-	4,354
轉撥至儲備	-	-	129	-	-	-	-	(129)	-	-	-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4,000	8,000	129	-	-	(4,732)	-	8,957	16,354	-	16,35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386	984,947	3,320	303	99,135	7,570	35,982	(1,055,638)	195,005	6,007	201,01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9,386	984,947	3,320	303	99,135	7,570	35,982	(1,055,638)	195,005	6,007	201,012
本年度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	-	-	5,176	-	3,020	(71,826)	(63,630)	2,076	(61,554)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附註29)	-	-	-	-	-	(177)	-	177	-	-	-
轉撥至儲備	-	-	1,051	-	-	-	-	(1,051)	-	-	-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1,051	-	-	(177)	-	(874)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386	984,947	4,371	303	104,311	7,393	39,002	(1,128,338)	131,375	8,083	139,458

第38至第95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例，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於有關規例所載若干限制及此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該等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該等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合計股本面值超出為換取有關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部分。
- (d)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 (e) 股份支付儲備指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但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購股權數目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就股份支付儲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公平值。
- (f) 物業重估儲備已予設立，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就土地及樓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671)	(646,13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2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119	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8,779	8,157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		11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403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撥備	15	38,252	603,8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4	36	(491)
利息開支		6,338	12,233
利息收入		(22)	(16)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85	71
存貨過時撥備/(撥備撥回)		393	(338)
股份支付開支		-	4,3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7,865)	(18,146)
存貨變動		(4,112)	6,927
應收貿易賬項變動		(1,453)	1,0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218	4,499
應付貿易賬項變動		4,092	(10,667)
信託收據貸款變動		(731)	(2,8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5,005	10,053
經營所用現金		(13,846)	(9,092)
已付利息		(6,338)	(12,233)
已付所得稅，淨額		(2,310)	(79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2,494)	(22,116)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	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46)	(11,83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已收按金	22	-	38,234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24)	26,418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97,177	105,97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8,397)	(109,776)
行使購股權時之所得款項		-	-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27	-	12,000
配售時發行股份成本		-	(368)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8,780	7,8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5,738)	12,13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418	13,00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923	3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603	25,5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18,710	25,501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2	-	(2,083)
減：銀行透支	25	(107)	-
		18,603	23,418

第38至第95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玩具及禮品製造及買賣以及天然資源勘探。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用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及附註3。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對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作出之重估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2.1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60,89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69,750,000港元之虧損，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2,494,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未必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採取下列多項措施：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透過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3,100,000港元(附註34(ii))；
- (2) 本集團正就獲取新借貸及於借貸到期日延期現有借貸事宜與金融機構磋商；
- (3) 本集團正就延長還款期限與其債權人磋商；
- (4) 本集團正尋求出售其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換取現金；及
- (5)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開展籌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續)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其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能否成功採取上述措施，須受制於各種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表現、市況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本集團之控制且無法準確預測。倘日後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或無法以可接受商業條款獲得再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再融資，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償還借貸(尤其是短期借貸)。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此等調整。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強制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關政府貸款之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作出更多披露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b) 下列為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附加	財務工具－財務負債	*

* 本集團擬於此新準則之生效日期獲釐定時採納準則。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附屬公司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其涉及該實體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列賬，而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列賬。

(1)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列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附屬公司(續)

(i) 綜合賬目(續)

(1)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收購方原先於被收購方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被視作資產或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表內確認或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被列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列賬。

超出轉讓代價之金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權之金額以及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均記錄為商譽。於溢價購買中，倘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非控股股權以及已計量之原先所持有權益低於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差額則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因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2) 控制權不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按權益交易列賬，即按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之身份所進行之交易列賬。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已收購相關股份之差額，均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3)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就其後列賬為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列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於損益表內重新分類。

(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之基準列賬。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股息，而該股息超逾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若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超逾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內)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需要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收益和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和虧損在收益表確認，惟於權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與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之匯兌收益和虧損於收益表內「財務收入或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虧損於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費用」中呈列。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和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入報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現行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換算(續)

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當售出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權益確認。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權益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於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出售、涉及於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失去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於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所有就該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業務而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於損益表內重新分類。

在部分權益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於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累計匯兌差額一定比例部分重新歸屬為非控股權益而並非於損益表確認。所有其他部分權益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有權權益減少，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累計匯兌差額之一定比例部分於損益表內重新分類。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之香港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的定期估值按公平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期的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的賬面總值對銷，淨額則重列為該資產的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值增加於損益表確認，以增加金額撥回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表確認之重估值減少為限。所有其他重估值增加均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內抵銷同一資產的過往重估值增加的重估值減少作為其他全面收入於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表確認。於重估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的應佔重估增加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其剩餘價值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礦場建設	生產單位法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年至10年
模具	2年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d)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訂立或收購租賃土地時支付的一次性預付租賃款項列賬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值(包括物業應佔的所有直接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基於外聘獨立估值師估值的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已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於轉讓日期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值。

出售投資物業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f)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購買勘探權、地質及地理勘測、鑽探、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成本。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按此分類及在以下條件下結轉：

- (i) 勘探權為即期；
- (ii) 本集團計劃及具備足夠資金繼續勘探；及
- (iii) 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尚未顯示是否可行。

如能合理確定探礦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勘探及評估成本乃轉撥至採礦權並作出攤銷。

於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減值評估。

(g)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煤礦之總探明及潛在儲量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h) 商標

商標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於其99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租約

經營租約

並無將資產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作為經營租約列賬。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已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j) 研究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年內確認為開支。自本集團產品開發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可識別所創製之資產；
- 所創製之資產可能將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及
- 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於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支出及(倘適用)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l) 財務工具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結算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結算之金額除外。此等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之財務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之日期確認。當收取投資產生之現金流之權利已經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基本上轉移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m)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而應收客戶之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扣除減值撥備的攤銷成本計算。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的情況下在損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應存在的攤銷成本。

如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更長)，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o)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及銀行透支風險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

銀行透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p)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進行時，則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出售組別資產已於報告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比較數字尚未重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已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一項單一款項。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比較數字均已重列以貫徹一致。

(q)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i)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推遲負債還款期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後則作別論。

(ii)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之商品或服務付款之責任。如應付貿易賬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更長)到期付款，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股本

普通股股份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除稅後)之扣減。

(s)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i) 銷售貨品

(a) 玩具及禮品

銷售玩具及禮品之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相符。

(b) 煤炭

銷售煤炭所得收益於貨品已交付予客戶，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受貨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t)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權利於僱員休假前不作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基本工資之比例作出供款並於應付該等供款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由當地市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符合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定之供款。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該等供款在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後，本集團概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股份支付

本集團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以權益結算支付之酬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算(不包括並非以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之影響)。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股份支付於歸屬期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或於即時歸屬之權益工具授出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倘歸屬條件適用，開支按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間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有關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與早前估計者不同，則於其後修訂估計。修訂之影響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至原來估計，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v) 即期與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稅項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與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項開支乃根據結算日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當時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立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相應賬面值間的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確認。然而，倘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差額，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於交易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時，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付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除非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屬例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僅於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撥回未確認暫時差額時例外。

因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倘暫時差額在將來可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則除外。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有意按淨額結算餘額之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i) 倘屬下列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ii)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2)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3) 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4)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以報告實體或屬於報告實體關聯人士的實體僱員為受益人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自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
 - (6) 該實體為由(i)中所列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中所列明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其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x) 非財務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之資產無需攤銷，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計提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評估。

(y)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之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之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z)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之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之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作出決策之督導委員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核經營分類之表現。

(aa)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一般及指定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留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指定借貸之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其中包括按現況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以下所述為有相當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可以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資金實力

為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充採煤業務所需資金，日後或需以借貸或股權或兩者結合取得大額資金。管理層認為，於需要時可將有關資金撥付日後營運及擴充所需。按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基準已於附註2.1論述。

(b)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能力

董事滿意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能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參照其各自公平值之賬面值合共為約148,3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9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約38,2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3,888,000港元)。董事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釐定本集團擁有之煤礦之公平值。

公平值主要按市場估值法並採用若干估計及假設估算(附註15)。董事已就估值模式包含之所有相關因素作出判斷及最佳估計，並信納估值方法反映目前市場環境。然而，有關估計及假設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所影響。倘若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則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總金額會產生差異，因而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

倘此等可資比較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事項之公平值增加／減少10%，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撥備將減少／增加約10,220,000港元。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類似租賃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中之現行價格。倘缺乏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會把金額釐定在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內。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外聘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投資物業(附註14)及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2)估值之所得資料。倘本集團使用不同估值方法，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將會不同，而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倘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值或根據估值法採納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與本集團之估計相差10%，則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將分別相差約1,010,000港元及5,824,000港元。

(d) 股份支付開支

於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各購股權當日所釐定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並對本集團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乃用作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公認方法之一。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需要引入主觀假設，包括預計股息收益及購股權預計年期。有關假設之任何變動可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根據當時市況及生產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定，或會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作出之行動而有重大轉變。

(f)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能力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前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期間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g)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有所不同，則管理層會修訂折舊開支，或將技術過時的資產或已報廢的資產撇銷或撇減。

(h)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為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需要運用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或可使用稅務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故其面對之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總額約5,0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24,000港元)。兌換人民幣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貶值5%(二零一二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增加／減少596,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有關集團公司之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及借貸之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欠款分別佔應收貿易賬項總額24%(二零一二年：26%)及63%(二零一二年：66%)。本集團備有政策確保與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就客戶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確保有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撥備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妥為管理及大幅減低。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不需要抵押品。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均存入香港及中國知名及信譽卓著之銀行或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信貸風險為低。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達到較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14,337	14,337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344	39,344	-	-	-
借貸及相關利息付款	79,384	75,614	675	2,457	6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9,978	9,978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889	71,889	-	-	-
借貸及相關利息付款	59,216	55,357	644	1,933	1,282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04	25,204	-	-	-
借貸及相關利息付款	19,198	19,198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124	13,124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72	18,972	-	-	-
借貸及相關利息付款	5,835	5,835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993	60,993	-	-	-

按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基準已於附註2.1 論述。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現金及計息貸款有關。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持有適當之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短期存款以控制現金之利率風險，並同時透過採用固定利率控制主要計息貸款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200個基點，年度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按浮動息率計息之貸款所採用之利率上升／下降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公平值估計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披露事項，請參閱附註12及14。

(f)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股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並繼續進行其煤礦業務擴充計劃。為撥付日常營運及擴充本集團之煤礦業務所需資金，日後可能以借貸或股本或兩者結合取得大額資金。董事認為，於需要時將有資金撥付未來營運及擴充所需。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股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如有)、向股東退回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股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股權計算。本公司之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79.95%(二零一二年：57.48%)。

本公司須遵守之唯一一項外部股本規定為須維持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至少25%，以保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董事認為於年內已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g)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概無重大財務資產或負債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69,910	192,803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4)	—	491
鑄模收益	337	68
利息收入	22	2
租金收入(附註14)	989	979
其他	568	341
	1,916	1,881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大可呈報分類：

勘探	—	天然資源勘探
玩具及禮品	—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於其持續經營業務中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由於各業務之技術及市場策略要求各異，可呈報分類乃分開管理。分類業績不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黃花山煤礦(「黃花山煤礦」)資產訂立協議，而黃花山煤礦之業績已獨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2)。

分類業績不包括公司財務成本及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公司層面之銀行及現金結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2)。分類負債不包括公司層面之借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a) 有關可呈報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資料：

	勘探		玩具及禮品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	169,910	192,803	169,910	192,803
分類業績	(33,916)	(454,116)	(16,681)	(1,427)	(50,597)	(455,543)
折舊及攤銷	(8)	(222)	(8,902)	(6,467)	(8,910)	(6,68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撥備	(38,252)	(603,888)	-	-	(38,252)	(603,888)
利息收入	21	1	1	1	22	2
利息開支	-	-	(2,781)	(3,531)	(2,781)	(3,5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977	150,972	(4,056)	(1,027)	3,921	149,9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51,436	189,704	149,411	148,263	300,847	337,967
分類負債	(19,818)	(65,983)	(98,304)	(85,466)	(118,122)	(151,449)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	2,046	1,137	2,046	1,137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對賬：		
可呈報分類虧損總額	(50,597)	(455,543)
未分配金額：		
公司財務成本	(3,557)	(1,623)
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15,596)	(22,32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9,750)	(479,489)
分類資產對賬：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300,847	337,967
未分配公司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	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	700
	237	73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2(a))	-	38,234
總資產	301,084	376,933
分類負債對賬：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118,122	151,449
未分配公司負債		
借貸	18,300	5,5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04	18,972
	43,504	24,472
總負債	161,626	175,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c)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類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2,840	1,940
北美洲 ¹	152,885	172,514
歐盟 ²	9,232	11,608
其他 ³	4,953	6,741
	169,910	192,803

¹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

² 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

³ 其他包括中東、南美洲及東南亞。

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以上之兩名客戶之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分別約為35%及17%(二零一二年：40%及17%)。

(d) 按類別分類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玩具及禮品項目	169,910	192,803

(e) 按地理位置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229,763	267,572
美國	1,661	1,304
	231,424	268,876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22	2,736
其他貸款	3,557	2,344
信託收據貸款	159	74
	6,338	5,154

8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16.5%) 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以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082	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9	(42)
	1,131	13
海外		
年度撥備	691	1,6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4	–
	945	1,613
即期稅項總額	2,076	1,626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5,997)	(151,571)
所得稅抵免	(3,921)	(149,945)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後得出之金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3,671)	(629,434)
按適用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之稅項	(12,156)	(103,857)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5)	(1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211	6,18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	(1,050)
未確認未用稅損之稅務影響	834	781
超額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1,89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3	(42)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1,929)	(51,836)
所得稅抵免	(3,921)	(149,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抵免(續)

與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有關之稅務開支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176	-	5,176	(2,601)	-	(2,601)
物業重估盈餘	2,609	411*	3,020	12,631	(1,903)	10,728
其他全面收入	7,785	411	8,196	10,030	(1,903)	8,127
即期稅項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411			(1,903)	
		411			(1,903)	

* 包括撥回因過往年度物業重估而超額撥備遞延所得稅負債831,000港元之影響。

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2	11
核數師酬金	2,000	2,000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附註20)	11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¹	403	-
存貨過時撥備/(撥備撥回)	393	(338)
銷售存貨成本	85,051	92,833
沒收按金 ¹	-	(1,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8,779	6,8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3)	119	1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附註14) ¹	36	-
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¹	1,485	71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¹	5,633	5,44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¹	107	(1,924)
研發開支	2,635	2,98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金、花紅及津貼	34,524	33,6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3	1,381
股份支付開支	-	1,158
	36,227	36,224

¹ 已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有)。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1,826)	(483,4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25,447)
	(71,826)	(508,859)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3,860,934	5,945,744,672
— 報告期末後股份合併之影響	-	(4,756,595,738)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3,860,934	1,189,148,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乃經計及股份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末但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生效)之影響計算。因此，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計算(附註27(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並無就購股權之影響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股份支付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酬金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 ¹	-	2,262	-	15	2,277
余允抗先生 ²	-	3,900	-	15	3,915
張啟達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	558	-	6	564
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820	-	9	8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	120	-	-	120
張憲民先生	-	120	-	-	120
蘇振邦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	-	70	-	-	70
金佩煌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50	-	-	50
	-	7,900	-	45	7,945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 ¹	–	2,262	227	112	2,601
余允抗先生 ²	–	3,900	1,116	14	5,030
郭天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2,600	1,116	–	3,716
林傑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1,186	227	14	1,4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	120	170	–	290
張憲民先生	–	120	170	–	290
金佩煌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120	170	–	290
	–	10,308	3,196	140	13,644

¹ 主席

² 行政總裁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零港元)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二年：四名)董事，彼等薪酬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一二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79	1,6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	169
	2,704	1,859

酬金數目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	1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礦場建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9,547	18,717	3,421	17,193	39,451	8,762	5,408	11,793	154,292
添置	-	399	4	1,878	422	652	44	8,433	11,832
轉撥	-	15,475	-	-	-	-	-	(15,475)	-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9,880	-	-	-	-	-	-	-	9,880
出售/撇銷	-	-	-	(16)	(185)	-	(735)	-	(936)
匯兌差額	(5)	83	-	9	(1)	-	(5)	(39)	4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591)	(34,674)	-	(6,494)	-	(83)	(991)	(4,712)	(48,5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31	-	3,425	12,570	39,687	9,331	3,721	-	126,565
添置	-	-	125	139	655	1,127	-	-	2,046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147)	-	-	-	-	-	-	-	(147)
出售/撇銷	-	-	-	(825)	(9,689)	(1,563)	(575)	-	(12,652)
匯兌差額	556	-	-	234	871	605	86	-	2,3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40	-	3,550	12,118	31,524	9,500	3,232	-	118,1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633	2,807	10,678	29,832	5,632	3,695	-	54,277
年內支出	2,751	229	395	1,355	2,313	660	454	-	8,157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2,751)	-	-	-	-	-	-	-	(2,751)
出售/撇銷	-	-	-	(9)	(185)	-	(671)	-	(865)
匯兌差額	-	49	-	6	6	1	(2)	-	60
減值(附註22(b))	-	8,750	-	-	-	-	-	-	8,75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0,661)	-	(2,141)	-	(22)	(233)	-	(13,0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202	9,889	31,966	6,271	3,243	-	54,571
年內支出	2,756	-	113	346	4,785	625	154	-	8,779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2,756)	-	-	-	-	-	-	-	(2,756)
出售/撇銷	-	-	-	(711)	(8,541)	(1,382)	(533)	-	(11,167)
匯兌差額	-	-	-	177	747	540	(10)	-	1,4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315	9,701	28,957	6,054	2,854	-	50,8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40	-	235	2,417	2,567	3,446	378	-	67,2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31	-	223	2,681	7,721	3,060	478	-	71,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資產按成本值/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礦場建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	3,550	12,118	31,524	9,500	3,232	-	59,924
按估值	58,240	-	-	-	-	-	-	-	58,240
	58,240	-	3,550	12,118	31,524	9,500	3,232	-	118,16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	3,425	12,570	39,687	9,331	3,721	-	68,734
按估值	57,831	-	-	-	-	-	-	-	57,831
	57,831	-	3,425	12,570	39,687	9,331	3,721	-	126,56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零港元(二零一二年：271,000港元)之折舊已於收益表內扣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租賃物業裝修及唯一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悉數折舊。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40,340	39,631
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17,900	18,200
	58,240	57,831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8,4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25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56,7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44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2)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二零一二年：35,488,000港元)。

約5,3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72,000港元)及3,4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60,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折舊開支分別約為8,779,000港元(附註9)及零港元(二零一二年：6,832,000港元及1,325,000港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等級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630	18,201	57,831
重估盈餘/(虧絀)	2,727	(118)	2,609
折舊	(2,017)	(739)	(2,756)
匯兌差額	-	556	5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40	17,900	58,240
本年度計入/(扣除)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收益/(虧損)總額	2,727	(118)	2,609

附註：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按第三級計量，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得出(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移事件當日或狀況改變引致轉移時，確認於公平值等級間之轉入及轉出。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估值基準

(a) 估值過程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就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取得獨立估值。於本年度內，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進行。於各報告期末，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彼等對各項物業公平值之評估，當中已計及最近之獨立估值。董事就財務報告目的審閱中證進行之估值。董事與估值師最少每年一次配合本集團年報日期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於各財政年度末，董事會：

- (i) 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中所有重大輸入值；
- (ii) 評估物業估值與上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下之變動；及
- (iii)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估值基準(續)

(b) 估值方法

就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而言，估值乃以直接比較法釐定。在鄰近地區之可比較物業之銷售價乃就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作出調整。

描述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關係
租賃土地及樓宇 — 香港	1,450	直接比較法	每單位963,000港元至 2,400,000港元	價格越高，公平值 越高
租賃土地及樓宇 — 香港	38,89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2,176港元至 3,319港元	價格越高，公平值 越高
租賃土地及樓宇 — 中國廈門市	17,90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456港元至 613港元	價格越高，公平值 越高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790
匯兌差額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9
匯兌差額	1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16
年內支出(附註9)	116
匯兌差額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
年內支出(附註9)	119
匯兌差額	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5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費用」內。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4,783	4,7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面總值為約4,7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55,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4,6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35,000港元)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約1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000港元)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項。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850	9,358
匯兌差額	286	1
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9及附註6)	(36)	4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0	9,850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700	650
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9,400	9,200
	10,100	9,85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將投資物業進行租賃。租約一般為期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投資物業(續)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投資物業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附註6)	989	979
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	(1)
	988	9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來修理及維修概無未準備之合同債務(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約為9,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5)。

公平值等級

	投資物業(附註)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50	9,200	9,850
公平值(虧損)/收益	50	(86)	(36)
匯兌差額	-	286	2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	9,400	10,100
就於年末所持有資產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之 年內公平值(虧損)/收益總額	50	(86)	(36)

附註： 所有物業均按第三級計量，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得出(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移事件當日或狀況改變引致轉移時，確認於公平值等級間之轉入及轉出。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14 投資物業(續)

估值基準

投資物業之估值基準載於附註12。

描述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關係
車位－香港	700	直接比較法	每單位670,000港元至 868,000港元	價格越高，公平值 越高
辦公室單位－中國廈門市	9,40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19,190港元至 20,587港元	價格越高，公平值 越高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72,456
匯兌差額	(1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2,344
匯兌差額	42,9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5,28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4,381
減值虧損	603,888
匯兌差額	3,1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440
減值虧損	38,252
匯兌差額	37,2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6,97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3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904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分別與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巴彥呼碩煤田之賬面值約為108,8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4,612,000港元)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賬面值約為39,4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292,000港元)。

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現有探礦權牌照期分別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將就巴彥呼碩煤田之探礦權牌照期申請續期，董事有信心有關重續申請將獲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向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不同政府部門傳閱(「徵求意見」)一份徵求意見稿(內發改能源函[2012]176號 — 關於徵求《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完善煤炭資產管理的通知》(《徵求意見稿》)意見的函)(「徵求意見稿」)，其旨在調整及改善有關管理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煤炭資源之政府政策。預期本集團日後就取得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及中國政府就有關探礦牌照申請之批准將需時較長。此外，公司無法轉讓其探礦權可能令其有權向政府退還探礦權以收取相當於其產生之勘探開支兩倍之賠償。目前，該徵求意見稿尚未具備法律效力，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有關徵求意見之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模型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估值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大幅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減值虧損約38,252,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二零一二年：603,888,000港元)。

公平值主要透過應用市場估值法計算，其中已識別及分析可資比較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事項以釐定本集團資產之概約價值。

為推算公平值，概約價值隨後予以調整以反映(i)已識別可資比較交易與本集團擁有之礦場中煤礦質量及煤礦類別之估計差異；及(ii)可資比較交易與估值日期之估計時間差異；及(iii)煤礦將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根據徵求意見稿之條款退還予政府之估計可能性。

所得出之公平值顯示本年度之減值虧損為38,252,000港元。作出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i)就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之批准較原本預期進度為慢；(ii)預期日後就取得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及中國政府就有關探礦牌照申請之批准將因徵求意見稿之發佈而需時較長；及(iii)中國市場煤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跌。

16 採礦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53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2)	(38,528)
匯兌差額	(4)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匯兌差額	-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53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2)	(38,528)
匯兌差額	(4)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匯兌差額	-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採礦權指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公司(前稱「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潤恒」)持有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黃花山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潤恒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潤恒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黃花山煤礦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其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2)。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初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附註a)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2
年內攤銷(附註9)	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
年內攤銷(附註9)	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2

附註：

(a) 約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00港元)之攤銷(附註9)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一項。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001,767	1,001,7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0,851	284,773
減：減值虧損	(1,046,768)	(1,000,795)
	195,850	285,746

非流動資產項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5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King Wis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Super Dragon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Bestever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Better Sourcing Worldwide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	—	51%	銷售禮品及玩具，香港
僑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銷售禮品及玩具，香港
僑雄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及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新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及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持有物業，香港
T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4,2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	—	70%	銷售彩旗及圍圍 禮品，香港
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產銷禮品及玩具，中國
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產銷禮品及玩具，中國
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3,000,000 元	—	100%	勘探及開採，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6,014,705 元	—	100%	勘探及開採，中國
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Growth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運龍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Top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證券，香港
Wise Hou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6,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	51%	銷售彩旗及圍圍 禮品，美國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177	10,572
在製品	3,860	4,437
製成品	12,156	7,737
	27,193	22,746
減：存貨過時撥備	(4,308)	(3,915)
	22,885	18,831

存貨成本約120,6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3,285,000港元)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當中包括存貨過時撥備3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存貨過時撥備撥回338,000港元)。

2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8,521	17,049
減：減值撥備	(11)	-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18,510	17,049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項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81
減值撥備(附註9)	11	-
年內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應收款項	-	(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

就應收貿易賬項減值作出之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於撥備賬中扣除之金額通常在並無預計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貿易賬項(續)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776	10,165
31日至90日	5,658	5,256
91日至180日	985	1,075
181日至360日	49	368
超過360日	42	185
	18,510	17,0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63,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金額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按逾期日數計，此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4,912	5,100
91日至180日	582	853
181日至360日	38	215
超過360日	52	195
	5,584	6,3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約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已減值。與客戶有關之已減值應收款項未必可予收回。按到期日計，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81日至360日	11	-
	11	-

20 應收貿易賬項(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18,403	16,933
人民幣	107	116
	18,510	17,049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3,463,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5)。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710	23,418	28	32
最高信貸風險	18,496	23,332	26	31

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916	603	28	32
人民幣	5,034	9,841	-	-
美元	12,760	12,974	-	-
	18,710	23,418	28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及現金結餘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710	25,501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2)	-	(2,08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710	23,418

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匯至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法則及法規。

22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就出售黃花山煤礦資產訂立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收取出售代價的最終付款後，黃花山煤礦之相關資產已呈列為持作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交易尚未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取按金約38,234,000港元(附註23)。

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完成及因而終止確認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10,269)
投資現金流量	26,542
融資現金流量	(12,003)
總現金流量	4,270

(a)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35,488
採礦權(附註16)	-
存貨	663
銀行及現金結餘(附註21)	2,083
總計(附註6(b)及23)	38,234

22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收入或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外匯匯兌調整	30
總計	3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及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007
開支	(19,70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6,697)
稅項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6,697)
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2)	(8,75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5,44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44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5,4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4,337	9,97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344	33,655	25,204	18,97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已收按金 (附註22(a))	-	38,234	-	-
	53,681	81,867	25,204	18,972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9,690	6,221
31日至90日	1,596	2,027
91日至180日	2,109	1,258
181日至360日	626	121
超過360日	316	351
	14,337	9,978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9	7
美元	3,470	3,615
人民幣	10,858	6,356
	14,337	9,978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計入本公司流動負債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5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8,526	40,671	–	–
信託收據貸款	3,760	4,491	–	–
其他貸款	33,764	11,543	18,300	5,500
銀行透支	107	–	–	–
總借貸	76,157	56,705	18,300	5,500
有抵押(附註(a))	58,964	47,162	16,300	2,000
無抵押	17,193	9,543	2,000	3,500

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流動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等。公平值以平均實際利率9.54厘(二零一二年：8.58厘)按現金流量貼現計算，並屬公平值等級第二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須應要求償還。

附註：

(a) 信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為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70,9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858,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投資物業及應收貿易賬項之質押(附註12、13、14及20)；
- (ii) 本公司董事提供之約23,3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54,000港元)之個人擔保(附註33(iv))；及
- (iii)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之約3,8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61,000港元)之個人擔保(附註33(i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借貸(續)

附註：(續)

(b) 銀行貸款按平均實際年利率9.54厘(二零一二年：年利率8.58厘)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各自之還款時間表劃分之貸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銀行貸款及透支		信託收據貸款		其他貸款		總計		其他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597	37,552	3,760	4,491	33,493	11,543	72,850	53,586	18,300	5,500
一至兩年	508	644	-	-	-	-	508	644	-	-
兩至五年	1,909	1,934	-	-	271	-	2,180	1,934	-	-
五年以上	619	541	-	-	-	-	619	541	-	-
	38,633	40,671	3,760	4,491	33,764	11,543	76,157	56,705	18,300	5,500

	本集團						本公司			
	銀行貸款及透支		信託收據		其他貸款		總計		其他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5,328	36,908	3,760	4,491	33,764	11,543	72,852	52,942	18,300	5,500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	3,305	3,763	-	-	-	-	3,305	3,763	-	-
	38,633	40,671	3,760	4,491	33,764	11,543	76,157	56,705	18,300	5,500

(c)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借貸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7,650	6,074	-	-
港元	21,605	13,754	18,300	5,500
人民幣	46,902	36,877	-	-
	76,157	56,705	18,300	5,500

26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對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有意按淨額結算餘額之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收回。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淨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36,559)	(187,059)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附註8)	5,997	151,571
於權益中扣除(附註8)	411	(1,903)
匯兌差額	(918)	832
年終	(31,069)	(36,559)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未計算於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遞減稅項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4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1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	(98)
匯兌差額	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重估盈餘 千港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9	8,299	178,671	187,059
於權益中扣除	-	1,903	-	1,903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	(89)	(99)	(150,972)	(151,160)
匯兌差額	-	-	(832)	(8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0,103	26,867	36,970
於權益中計入	-	(411)	-	(411)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180	1,702	(7,977)	(6,095)
匯兌差額	-	116	842	9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11,510	19,732	31,422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產生稅項虧損為約 12,17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7,121,000 港元)及約 15,53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5,530,000 港元)，可供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悉數到期。由於未能預計此等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約 27,70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2,651,000 港元)須待有關稅務機關進一步批准始可作實。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每股面值 0.02港元)	(附註(a))	2,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附註(a))	1,193,860,934	5,769,304,672	119,386	115,386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 配售	(附註(b))	-	200,000,000	-	4,000
— 行使購股權		-	-	-	-
於年終		1,193,860,934	5,969,304,672	119,386	119,386

27 股本(續)

附註：

(a)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基於股份合併，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遵照(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ii)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項下之購股權調整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及(iii)購股權計劃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行使價	經調整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45,778,600	0.1016港元	9,155,720	0.508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3,300,000	0.7400港元	660,000	3.7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84,500,000	0.0644港元	16,900,000	0.3220港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84,500,000	0.0773港元	16,900,000	0.3865港元
	<u>218,078,600</u>		<u>43,615,720</u>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其中5,969,304,672股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作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0港元，惟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193,860,934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除股東可能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實行股份合併並無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Legend Win」)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按配售價每股0.06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及(ii)Legend Win按認購價每股0.06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2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認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此等新普通股之發行溢價為8,000,000港元(附註28(b))，已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相關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76,947	125,161	12,302	(548,461)	565,94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96,885)	(496,885)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交易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7(b))	8,000	-	-	-	8,000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29)	-	-	4,354	-	4,354
購股權屆滿/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附註29)	-	-	(9,086)	9,086	-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8,000	-	(4,732)	9,086	12,3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947	125,161	7,570	(1,036,260)	81,41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61,554)	(61,554)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交易					
購股權屆滿/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附註29)	-	-	(177)	177	-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	-	(177)	17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947	125,161	7,393	(1,097,637)	19,864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1,5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496,885,000港元)。

29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乃由董事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及任何其他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人士，有關人士會被邀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可徵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惟基於上述已重新釐定的限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每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若額外向一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於截至及包括再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行使所有已經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或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屆時必須放棄投票。

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處置購股權。就每項授出交易而言，每份授出之購股權之應付代價為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	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a)(附註(a))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53,120,000	0.101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b)(附註(a))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67,840,000	0.101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附註(b))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3,300,000	0.74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a)(附註(c))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9,000,000	0.4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b)(附註(c))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9,000,000	0.6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c)(附註(d))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0	0.4240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d)(附註(d))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0	0.424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e)(附註(d))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0	0.6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a)(附註(e))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34,000,000	0.4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b)(附註(e))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34,000,000	0.6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a)(附註(f))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14,000,000	0.0644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b)(附註(f))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14,000,000	0.0773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總數		447,260,000		

* 未經調整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27(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份支付(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a)	二零零六年(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0%	15%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1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	3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	35%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無限	無限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3.33%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3.33%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3.33%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無限

(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b)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100%	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無限	100%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c)	二零零九年(d)	二零零九年(e)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0%	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	100%	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	無限	100%

29 股份支付(續)

附註：(續)

(e)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a)	二零一零年(b)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100%	100%

(f)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授予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a)	二零一二年(b)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	100%

經調整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股份合併之影響後，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於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到期	年內沒收	於十二月	於十二月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六年(a)	1,096,000	-	-	-	-	1,096,000	1,096,000	0.5080
	二零零六年(b)	8,059,720	-	-	-	(19,600)	8,040,120	8,040,120	0.5080
	二零零七年	660,000	-	-	-	-	660,000	660,000	3.7000
	二零一二年(a)	16,900,000	-	-	-	(900,000)	16,000,000	16,000,000	0.3220
	二零一二年(b)	16,900,000	-	-	-	(900,000)	16,000,000	16,000,000	0.3865
		43,615,720	-	-	-	(1,819,600)	41,796,120	41,796,120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加權平均收市價		-	-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372	-	-	-	0.3559	0.4407	0.4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份支付(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到期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可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六年(a)	1,096,000	-	-	-	-	1,096,000	1,096,000	0.5080	
二零零六年(b)	8,252,520	-	-	-	(192,800)	8,059,720	8,059,720	0.5080	
二零零七年	660,000	-	-	-	-	660,000	660,000	3.7000	
二零零九年(a)	1,200,000	-	-	(1,200,000)	-	-	-	2.0000	
二零零九年(b)	1,200,000	-	-	(1,200,000)	-	-	-	3.0000	
二零零九年(d)	600,000	-	-	(600,000)	-	-	-	2.1200	
二零零九年(e)	600,000	-	-	(600,000)	-	-	-	3.0000	
二零一零年(a)	6,800,000	-	-	(6,800,000)	-	-	-	2.0000	
二零一零年(b)	6,800,000	-	-	(6,800,000)	-	-	-	3.0000	
二零一二年(a)	-	22,800,000	-	-	(5,900,000)	16,900,000	16,900,000	0.3220	
二零一二年(b)	-	22,800,000	-	-	(5,900,000)	16,900,000	16,900,000	0.3865	
	27,208,520	45,600,000	-	(17,200,000)	(11,992,800)	43,615,720	43,615,720		

加權平均收市價	-	-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 加權平均股價	1.8473港元	0.3543港元	-	2.5042港元	0.3567港元	0.4372港元	0.4372港元
	-	0.0955港元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分別約為8,604,000港元、1,077,000港元、2,081,000港元、983,000港元、5,749,000港元及4,35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獨立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推算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曾運用下列重大假設及估計：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a)	二零一二年(b)
預期波幅	58.46%	58.46%
預計年期	3	3
無風險利率	0.33%	0.33%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0.0955港元	0.0955港元
提早行使倍數 — 僱員/僱主	2.2/2.8	2.2/2.8
歸屬後沒收率 — 僱員	6.32%/0.04%	6.32%/0.0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零港元(二零一二年：4,354,000港元)(附註28(b))之股份支付開支，其中該金額已列為員工成本，而對應金額亦已計入股份支付儲備內。

29 股份支付(續)

倘購股權於行使期過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僱員於購股權失效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沒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屆滿／沒收購股權之賬面總值約為1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86,000港元)(附註28(b))，已由股份支付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或然負債。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資本承擔。

32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應收及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228	182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4,492	4,240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3,563	1,767
五年以上	-	91
	8,055	6,098

應收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經營租約安排項下投資物業之應收租金，租約經協商釐定之平均租期為一年，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應付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事處及經營場所之應付租金。租約經協商釐定之平均租期主要為一年至五年，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之詳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費(附註a)	1,663	1,663

附註：

(a) 該關連公司之唯一擁有人亦為該支付服務費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49%股本權益(二零一二年：49%)的實益擁有人。

(ii)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93	—	—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197	1,216	—	—
	1,690	1,21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2	—	92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661	14,505
股份支付開支	—	3,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3	470
	11,864	18,348

(iv) 關連人士提供之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3,3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54,000港元)及3,8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61,000港元)之借貸分別由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以個人擔保作抵押(附註25)。

34 報告期後事項

(i) 與雅欣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雄聯控股有限公司(「雄聯」)與獨立第三方雅欣有限公司(「雅欣」)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效力之諒解備忘錄(「與雅欣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眾樂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而於雅欣與目標公司將進行之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總面積約為2,265畝之土地之擁有人。此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待雄聯與雅欣進一步磋商，並將以現金或雄聯與雅欣協定之其他方式結付。

(ii) 配售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Grand Fiel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認購人」)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按竭誠基準及按配售價每股0.175港元配售最多合共13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ii)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175港元認購最多13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統稱「配售及認購事項」)。

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及認購事項開支)約為23,100,000港元。

(iii) 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e House Limited(統稱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錫林郭勒盟烏拉蓋河礦業有限公司(「烏拉蓋河」)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銘潤峰」)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古爾班哈達煤礦補充諒解備忘錄及古爾班哈達煤礦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賣方可能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4,000,000港元)向烏拉蓋河銷售銘潤峰之全部股本權益。銘潤峰為古爾班哈達煤礦探礦權之持有人，而古爾班哈達煤礦探礦權為銘潤峰之主要資產。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由於賣方與烏拉蓋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並無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亦無議定將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之日期延遲，故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後隨即自動失效。除若干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包括有關保密責任之條文)外，賣方、烏拉蓋河及銘潤峰各方均獲解除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之責任。

35 審批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年度已公佈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9,910	192,803	184,550	186,095	121,55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³	(73,671)	(654,881)	(39,032)	6,315	(201,644)
所得稅抵免/(開支)	3,921	149,945	(1,155)	(1,344)	(1,988)
本年度(虧損)/溢利	(69,750)	(504,936)	(40,187)	4,971	(203,632)
下列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1,826)	(508,859)	(40,539)	6,313	(203,314)
非控股權益	2,076	3,923	352	(1,342)	(318)
	(69,750)	(504,936)	(40,187)	4,971	(203,632)

資產與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01,084	376,933	976,425	951,152	897,149
總負債	(161,626)	(175,921)	(294,958)	(500,318)	(699,029)
資產淨值	139,458	201,012	681,467	450,834	198,1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31,375	195,005	679,383	450,543	196,487
非控股權益	8,083	6,007	2,084	291	1,633
總股權	139,458	201,012	681,467	450,834	198,12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載於本年報第29頁。
-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31至第32頁。
- (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分別約73,67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約629,434,000港元及25,447,000港元)。